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84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22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的《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网点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杠杆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流通量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大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
3、基金代码：A类029640；C类029641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普通开放式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盖旭媛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销售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22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且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的 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直销机构销售，若日后开放直销机构销售，将另行公告。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对于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9.76)/ 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9.76元，投资人可得到100,019.76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客户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9.76)/1.00＝99,720.66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19.76元，则可得到99,720.66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客户投资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9.76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9.76元，可得到100,019.76份C类基金份额。

4、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1、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中心首次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Ⅰ、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Ⅱ、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Ⅲ、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Ⅳ、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Ⅴ、填妥的预留印鉴卡；
Ⅵ、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Ⅷ、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Ⅹ、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Ⅺ、填妥并盖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意见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Ⅻ、填妥的《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XIII、填妥并盖章及签字确认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书》(金融机构豁免)；
XIV、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XV、可支持受益所有人判断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I、理财产品类还需提供监管机构对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确认函、备案证明或产品成立公告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XVIII、年金类托管人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XIX、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Ⅰ.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Ⅱ.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365792370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Ⅰ、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Ⅱ、投资人若未按上述方式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Ⅲ、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Ⅰ.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Ⅱ.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Ⅲ.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Ⅳ.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Ⅴ.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交割与过户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事项

1、在募集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募集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2、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或提前结束募集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2、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稠)
设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万元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8318883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25 号

3、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盖旭媛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4、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10条"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部分。

5、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ZHOU WENTONG(周文稠)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联系人：柏斌
电话：0755-88318716

6、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翊洲、曹君晔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中债AAA科技创新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聘任总经理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文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按《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文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文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陈文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与会董事审议，推举董事韩勇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韩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韩勇先生简历

韩勇：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年水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韩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44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聘任总经理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推举韩勇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聘任总经理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新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新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本次提议，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5,223,73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369,054,1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628,737,41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5,223,730股后的总股本4,563,51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69,054,105.5/4,628,737,415×10=2.95772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772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郭玉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郭玉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450,597	20.04%
2	薛向东	328,355,279	10.24%
3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4.28%
合计		1,107,868,922	34.56%

注：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6837%股权和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股权，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1178%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

2、本次拟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郭玉梅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